

工業安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5年第3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林委員智賢

紀錄：張君毅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林委員智賢	○	林委員炳明	○	徐委員啟銘	
常委員挽瀾	○	許委員世輝	○	陳委員永璋	○
黃委員建中	○	楊委員政晁	○	劉委員峻愷	○
劉委員森賢	○	潘委員榮進	○	羅委員永祥	○
(二)公務機 關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交通部		經濟部產業 發展署		經濟部能源 署	
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		內政部消防 署		經濟部國營 事業管理司	
經濟部產業 技術司		臺灣機械工 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複合 材料工業同 業公會	○
台灣鋼製容 器安全協進 會		中華壓力容 器協會		社團法人中 華產業機械 設備協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黃賀章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鍋爐協會		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瑋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童泰豪 蔡修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何遂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詹勝文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資安全※

六、審議事項：

- (一) 臨時動議：審查115年6月16日本局花蓮分局，針對 CNS 12574(建-補1150131)「家庭用壓力鍋(補充增修1)」提出補充增修之建議。
- (二) 審查 CNS 19882 (草-修1150145)「氣態氫－壓縮氫車輛燃料容器之熱致動壓力釋放裝置」1部國家標準草案(上次會議審查至6.1.2，本次會議從6.1.3開始審查)。

七、決議事項：

- (一) 臨時動議：針對本局花蓮分局提出 CNS 12574(建-補1150131)「家庭用壓力鍋(補充增修1)」補充增修之建議，建議如下：
 - 1. 本案建議盤點設備及相關檢驗能量，落實檢驗標準需求，以確保本案標準實施單位具備充足檢測能力。
 - 2. 鑒於上述考量為求謹慎，本案將依國家標準制修訂程序，再徵詢本局檢驗行政及檢驗技術相關單位意見後，提送本局國家標準建議案先期審查會。
- (二) CNS 19882 (草-修1150145)「氣態氫－壓縮氫車輛燃料容器之熱致動壓力釋放裝置」
 - 1. 6.1.3第四段：「適當時，製造商應查證材料之適用性，包括對滲透性、潛變、長期時效、應力開裂及機械性能保持等特性。安全邊界應藉由靜水壓強度試驗、允許洩漏量及在認可溫度下使用低於潛變閾值之材料加以證明。」修正為「適當時，製造者應查證材料之適用性，包括對滲透性、潛變、長期老化、應力開裂，如果可行還包括機械性質保持等特性。安全邊界應藉由靜水壓強度試驗、允許洩漏量及在認可溫度下使用低於潛變閾值之材料加以展示。」。（依委員決議修正）。
 - 2. 6.2第二段：「PRD 應設計以防止因潛變或塑性變形導致之劣化。設計或製造過程應考慮材料缺陷之影響，特別是鑄造與收縮孔洞等對設計強度產生不利影響之缺陷。」修正為「PRD 應妥為設計以防止因潛變或塑性變形導致之劣化。設計或製造過程宜作為材料缺陷影響之因素，特別是鑄造與收縮孔洞等之缺陷對設計強度產生不利影響。」。（依委員決議修正）。

3. 7.1.1第二段：「本標準要求之設計認可測試，應視需要配合設計 FMEA 中“設計管制”或“建議措施”所定義之附加測試。」修正為「本標準要求之設計合格測試，應視適合性及必要性將 FMEA 設計中之“設計控制”或“建議措施”所定義之附加測試作為補充。」。（依委員決議修正）。

4. 其餘修正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5. 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草案7.1.1第三段，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
提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八、本次會議審查內容，因涉及國內業者與各相關單位，為求謹慎，經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予國內業者及各相關單位。

九、散會時間：115年8月12日上午11時31分

主席確認：林智賢